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 202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4 名董事（沈小兵先生、沈克剑先生、胡一飞先生、汪星宇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2026 年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部分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全年总金额不超过 19,100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房租收入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承租关联方房产的房租并接受物业服务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向关联方支付委托贷款利息不超过 300 万元。

上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情况：2025 年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6,378.90 万元，其中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金额 199.73 万元，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金额 5,487.43 万元，发生房租收入 234.38 万元，支付房租及物业费 103.44 万元，支付委托贷款利息 353.92 万元。

(二) 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全年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产品或劳务	市场价原则	6,000	0	199.73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产品或劳务	市场价原则	12,000	545.35	5,487.43
出租房产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房租收入	市场价原则	500	19.76	234.38
承租房产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房租及物业费	市场价原则	300	25.15	103.44
委托贷款利息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费用	市场价原则	300	0	3.36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费用	市场价原则	0	0	350.56
合计				19,100	590.26	6,378.90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获批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南京南曼电气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152.82	6,000	-96.67%	2025年4月12日《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36.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电信产品	10.62			
	南京普天鸿雁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0.17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电信产品	0.12			
小计			199.73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电信产品	1,922.79	12,000	-54.27%	同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782.39			
	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690.68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521.3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电信产品	487.65			
	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264.69			
	电科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241.12			
	天博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83.94			
	北京奥特维科技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79.57			
	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69.03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65.48			
	普天轨道交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58.52			

	司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51.6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电信产品	44.19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27.26			
	南京南曼电气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21.89			
	中电科计量检测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21.62			
	南京洛普科技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16.68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13.9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电信产品	7.08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6.37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4.56			
	南京莱斯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2.25			
	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1.35			
	天津普天创新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1.06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电信产品	0.27			
	小计		5,487.43			
出租房产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房租收入	175.42	300	-21.87%	同上
	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收入	39.52			
	中电科计量检测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房租收入	19.44			
	小计		234.38			
承租房产	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及物业费	103.44	10	934.40%	同上
委托贷款利息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350.56	430	-17.69%	同上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3.36			
	小计		353.92			
	合计		6,378.90	18,740	-65.9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基于对新年度的市场需求、业务发展需求等因素的综合考量,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进行初步判断。实际发生额受实际需求变化、价格、招投标、业务开展进度等因素影响,且按照合同实际执行情况确定,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的说明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 1. 以上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 系四舍五入所致; 2. 公司与关联方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数据未经审计, 如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有差异, 以年审结果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

1、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注册资本：2,15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经营范围：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的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建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公路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航空系统咨询服务，农业机械及配件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农业生产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下属单位（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与公司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三）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产品购销、出租和承租房产、委托贷款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原则，结合实际成本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确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具体协议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合理进行的市场化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或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1 日